

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

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補助機關	計畫項目		核定補助 總經費	核撥數		執行數		餘額		備註
	名稱	同意代收 代付文號		本年度	累計 (1)	本年度	累計 (2)	結轉下年度 繼續執行數 (3)	賸餘數 (1)-(2)-(3)	
(The entire table body is crossed out with a diagonal line.)	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表係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20條規定所編製之附表。

2. 「執行數」包含實現數、已預付尚未核銷轉正之數及應付未付數。

3. 「備註欄」應列示「已預付尚未核銷轉正」及「應付未付」數額。